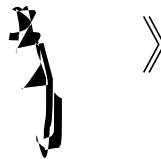


业

程 [2023]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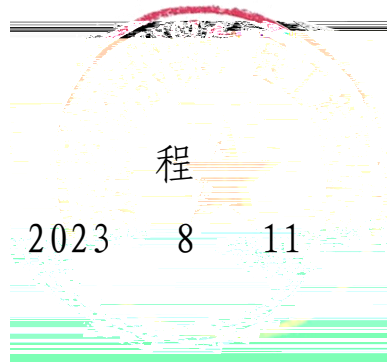
关于 《 业 信 公



单 :

《 程 办法》 发 ,

。



业 信 公



一 总 则

一条 保
法 度，促 办
法 ，充分发 对
的 、 的服 ， 《 府
 》（ 第 492 ） 、 《 等
 办法》（ 部 第 29 ） 《
部 布〈 等 单〉的 》（ 办
〔2014〕23 ）等 ， 定本办法。

二条 本办法 称 ， 办 动
服 等 程 产 、 的，
的 法 ， 定
、 保存的 。

三条 法 法 ， 、 、
便 的 ， 到 、 。按 法 法
定， “ 、 查、 负 ”、 查、 法
查 的 ， 保 查 （ 附 1），
保程 范、 备。 不得 。

四条 不得 安 、 安 、 安 、
定。 单 发 不 定的

不 的 ， 报党 传部，并 党 传部
范 发布 澄 。

五条 当 、 、方便、 的 ，
改 、发 、 定大 ，促 发 。

六条 部 发布 调 。 发布的
部 ， 部 、 ，保 发
布的 。

二 信息公开工作 机制

七条 成 导 (称“ 导
”)， 长 长，副 导 副 长，成 长办
、党 部、党 传部、 察 、 处、
处、 处、 处、财 处、 、 等部
负 成。 导 负 定
度， 调 ， 定 的 大
， 的 部 ， 导 督
。

导 办 督 查办 。
办 长办 ， 督 查办 察 。

八条 办 的 ：
(一) 承办本 ；
(二) 、 调、 本 的 ；
() 、 调处 、 答复 本 出的
；

() 编 本 的
度报 ；

() 调对 的 保 查；

() 的 部 ；

() 、 督 的 ；

(八) 承担 本 的 。

九条 督 查办 负 对 督
查， 督 查的 范 包 ：

() 的 报；

(二) 查处 反 法 法
度的 。

十条 单 承担 范 的 ，
：

() 法 本单 范 的 ；

(二) 、 、 本单 范 的 ；

() 对本单 的 保 查；

() 编 本单 ， 本单
度 ， 并报 办 ；

() 、 答复本 出的本单 范 的
， 办 、 答复 、 法

出的 ；

() 的 单 ， 当 单

、 ， 保 的 ；

() 承担 本单 的 。
单 负 单 的第 ，
本单 查 。

三 公开 内容

十一条 分 动 、 不
。 部 当 草 的
。

十二条 部 动 符 本 的
：
() 大 的；
(二) 泛 参 的；
() 反 的 、 、 办 程 等 的；
() 法 、 法 定 当 动 的。

十三条 部 当 本办法第 的 定，
范 定 动 的 的 ， 并 点
：
() 称、办 地点、办 、 办 、 办 层
次、办 、 部 、 导等 ；
(二) 程 定的 度；
() 发 度 ；
() 层次、 、 定，
、 定办法，

() , 点 , 程
, 、 、 备 藏 , 成
, 的 等;
() 、 费 、 贷
的 定等;
() 、 等 ,
办法, 办法等;
(八) 费的 、 、 标 方 ;
() 财 、 产 财 度, 费 、 度
费 方案, 财 、 财产的 ,
备、 、 等 备采 大 程的 标;
() 等 发 的 处 案、处 ,
的 大 的调查 处 ;
() 对 办 ,
的 度;
(二) 法 、 法 定 的 。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 、 第 定的 动
的 ,
等 , (包 电)
, 但 否 , 部 ; 对
法 定 否 的, 导 定。
第十五条 对 不 :
() 的;

(二) 导 被
 的;
 () 导 对 成不
 当 的;
 () 的 法
 的;
 ()法 、法 定不 的 。
 第(二) 、第() 定 的 , 单
 的 不 对 成
 大 的, 。

十六条 部 , 当 范
 《 保 法》 法 、法
 定对 的 查;对 不 定 否
 的, 当报 导 定。
 对 不 定 否 , 当 法 、法
 定报 部 定。

四 公开 径和

十七条 对 本办法 的 ,
 , 发 、 、 部 、 播
 等 报 、 、 播、电 等
 报等方 , 并 、电 等

十八条

、
对 的 ，并

十九条

大 的 ， 导
定 ， 发布 等方 。

二十条

部 草的 ， 草部 负
； 从 的
， 该 保存， 长办 并负 。

二十一条

动 范 的 ， 该 成
变 20
策

的， 的 不得 10 。

法 法 对 的 定的，从 定。

二十二条

编 、 布 ，
并 的 分 、 编 、
方 ， 的 称、办 地 、 办 、 电
、 传 、 电 等 ， 包 的
、 称、 概 、 成 、 部
等 。

二十三条

的程 ：
本办 法 第 二 定 的， 当
部 出 ， 并

本 材 ：

() 的 法 称、 份 、
方 ；

(二) 的 的 ；

() 的 的 ；

() 的 盖 。

复 存。

二十四条 对 的 ， 部

分别 出答复：

() 动 范 的， 当 该 的
方 ；

(二) 范 的， 当 的
， 本办 别 定的除 ；

() 不 范 的， 当 并 ；

() 不 范 的 的 不存
的， 当 该 不存 。对 定该 的 单
的， 当 该单 的 称、 方 ；

() 不 的， 当 出 改、补充；

补 的， 放 本次 ；

() 的 不 当 的 但 分处
的， 当 并 的 ， 对不
的部分， 当 ；

() 当 复 ,
出答复 该 发 变 的, , 不 复

。 **第二十五条** 部 的
、 , 第 方 法 的, 当
第 方的 ; 第 方不 的, 不 。但 ,
部 不 对 成 大 的,
、 并 定 的 第 方。

第二十六条 部 到 , 当场答复
的, 当场 答复。

部 不 当场答复的, 到 15
答复; 长答复 的, 当 导
、 并 , 长答复的 长不超 15

。 的 第 方 的, 部 第 方
不 本 第二 定的 。

第二十七条 部 , 按
的 法按 的 的, 安
查 、 复 当 。

第二十八条 部 , 除 、 复
、 等成本费 , 不 费 。 部 、
复 、 等成本费 按 部 定的标 。

二十九条 必 长办 本办法第
 的定对 的保 查。
 对 动 范 的 ， 长办
 10 成保 查；对 范
 的 ， 长办 7 成保
 查。

五 和保

三十条 导 对
 的导， 创 必 的保 ， 导、督促
 ； 长办 调、 督 部 的
 ； 察 对 负 督 。

三十一条 的
 督。 ， 并

， 对 的 。
 三十二条 部 反本办法的定，
 的， 察 改 。 的，对 负

定 处分：

- () 不 法 的；
- (二)不 的 、 的；
- () 不 当 的 的；
- () 的；
- () 反 定 费 的；
- () 、 偿服 方 的；

() 反 法 法 本办法 定的 的。

三十三条 单 导

报 ， 导 对
查， ， 部 的定 查。

六 则

三十四条 本办法 长办 负 。

三十五条 档案 的 的 ，
档案 的法 、法 定 。

三十六条 本办法 布 。

附 ： 程 单

附

业 信 公 事

(共9大类38条)

	别			单
1	本 (6)	(1)办 、 导班 分 、 、 等办 本	《 等 办法》(部 第29)	党 办 、 长办 部
		(2) 程 定的 度	《 等 程 定 办法》(部 第31)	
		(3) 代表大 度、 报	《 代表大 定》(部 第32)	
		(4) 度、 度报	《 等 程》(部 第35)	处
		(5) 发 、 度 点 安	《 等 办法》(部 第29)	长办
		(6) 度报	《 部办 2012-2013 度 度报 的 》(办 [2013] 48)	长办
2	(8)	(7) 程 办法,分次、分	《 办 发当 府 点 安 的 》(办发[2013]73) 《 等 办法》(部 第29)	处
		(8) 查 道 办法,分次、分 低分		

(9) 道, 复查 报、调查 处 《 部 步 的 》([2013] 9) 《 等 处 办法》(部 第 36)

财、产
费

3

(7) 9 11 13 15 17 19 21 23 25 27 29 31 33 35 37 39 41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59 61 63 65 67 69 71 73 75 77 79 81 83 85 87 89 91 93 95 97 99 101 103 105 107 109 111 113 115 117 119 121 123 125 127 129 131 133 135 137 139 141 143 145 147 149 151 153 155 157 159 161 163 165 167 169 171 173 175 177 179 181 183 185 187 189 191 193 195 197 199 201 203 205 207 209 211 213 215 217 219 221 223 225 227 229 231 233 235 237 239 241 243 245 247 249 251 253 255 257 259 261 263 265 267 269 271 273 275 277 279 281 283 285 287 289 291 293 295 297 299 301 303 305 307 309 311 313 315 317 319 321 323 325 327 329 331 333 335 337 339 341 343 345 347 349 351 353 355 357 359 361 363 365 367 369 371 373 375 377 379 381 383 385 387 389 391 393 395 397 399 401 403 405 407 409 411 413 415 417 419 421 423 425 427 429 431 433 435 437 439 441 443 445 447 449 451 453 455 457 459 461 463 465 467 469 471 473 475 477 479 481 483 485 487 489 491 493 495 497 499 501 503 505 507 509 511 513 515 517 519 521 523 525 527 529 531 533 535 537 539 541 543 545 547 549 551 553 555 557 559 561 563 565 567 569 571 573 575 577 579 581 583 585 587 589 591 593 595 597 599 601 603 605 607 609 611 613 615 617 619 621 623 625 627 629 631 633 635 637 639 641 643 645 647 649 651 653 655 657 659 661 663 665 667 669 671 673 675 677 679 681 683 685 687 689 691 693 695 697 699 701 703 705 707 709 711 713 715 717 719 721 723 725 727 729 731 733 735 737 739 741 743 745 747 749 751 753 755 757 759 761 763 765 767 769 771 773 775 777 779 781 783 785 787 789 791 793 795 797 799 801 803 805 807 809 811 813 815 817 819 821 823 825 827 829 831 833 835 837 839 841 843 845 847 849 851 853 855 857 859 861 863 865 867 869 871 873 875 877 879 881 883 885 887 889 891 893 895 897 899 901 903 905 907 909 911 913 915 917 919 921 923 925 927 929 931 933 935 937 939 941 943 945 947 949 951 953 955 957 959 961 963 965 967 969 971 973 975 977 979 981 983 985 987 989 991 993 995 997 999

3

概 13
□

概

13 0 9
概 13 0
13 0

概 1

(20) 层干部 、 《 单 定》(部 第 6)

(21) 办法

(22) 、当 、 单

(23) 程 、 分 分比 、 分 《 长 改 发 纲 (2010-2020) 》 处
分比

(24) 促 毕 的 策措 导服 《 等 办法》(部 第 29)

5

(9)

《 部办 编 发布 毕 度
编 发纲



7	风 (3)	(32) 风	《 部 改 等 风 的 》([2011] 1)	处 处
		(33) 范 度		
		(34) 不端 查处		
8	对 (2)	(35) 办	《 等 定》(部 第9) 《 部 步 等 办 保 的 》(办 [2013] 91)	
		(36) 定		
9	(2)	(37) 反 , 反 改	《 发〈 产党 () 〉 的 》(发 [2009] 7) 《 部党 步 改 的 》(党 [2013] 3)	党 办
		(38) 等 发 的 处 案、 处 , 的 大 的 调查 处		